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02 元（含税）
-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人民币0.0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1,17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62,343.20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9元。

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

（4）对于司直接发放股息红利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2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 2、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联系传真：0898-3166148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